

江苏2009年12月起调整部分自考专业报考条件自考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2009_c67_646760.htm

各市自考办、考试院、招考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考办，有关主考学校：为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充分体现自学考试灵活开放的特点，经充分听取主考学校学科专家的意见、反复论证，我省决定对部分本科段专业的报考条件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将汉语言文学、英语、经贸英语、英语翻译、日语、经济法学、法律、律师、营养食品与健康、工程管理、药学、中药学等十二个本科段专业的加考课程取消。凡经国家教育部认可，属国民教育系列的各类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毕业生，可以直接报考上述各专业。其中，药学和中药学两专业除取消加考课程外，其余报考条件仍按《省教育考试院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医学类、药学类专业报考条件的通知》（苏教考自〔2008〕24号）的有关要求执行。另外，中药学专业（本科段）加考课程取消后，专业考试计划略作调整，详见附件。二、从2009年12月起，各专业毕业审核工作按调整后的方案进行。三、考生在2009年12月前按原计划要求已经通过的加考课程，自学考试承认其课程及学分，记入毕业档案，但不能替代本专业的其他课程。请各地按以上通知精神，认真做好宣传、组织和落实工作。附件：中药学（本科段）专业考试计划及调整说明 更多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江苏自考网，百考试题自考论坛，百考试题自考网校，百考试题自考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